

花蓮縣考古博物館文化商店寄賣作業要點

一、寄賣目的

花蓮縣文化局(以下簡稱本局)為豐富花蓮縣考古博物館(以下簡稱本館)文化商店商品種類及樣貌，對外公開徵求廠商寄賣，並藉由寄賣方式，推廣考古知識文化及文化創意產品，成為在地產業展售中心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寄賣資格

任何對文化商品及食品設計、製造、銷售領域具有經驗及創意能力之個人、工作室或廠商(以下簡稱廠商)均可。

三、寄賣規範

- (一) 一般商品類：具備考古博物館元素商品或與本館形象相符者之特色商品，對一般大眾深具教育推廣意義。商品每份售價所得百分之三十歸本館，百分之七十歸廠商。
- (二) 主題商品類：藝術家或設計師等製作具備手創、限量兩百份以下商品或使用本館授權圖案之文化創意商品，對本館形象具加值效果。商品每份售價之所得百分之二十歸本館，百分之八十歸廠商。

四、實施方法

- (一) 評審委員會之委員由本局召集館內同仁及專家組成，透過每年一次公告並舉辦一次審查會議，於每年六月召開審查會議，另本局得視需求增辦寄賣徵件，並依需要召開臨時審查會議。
- (二) 評審標準與評分比例為：
 1. 廠商簡報:百分之十。
 2. 商品品項及性質符合本館需求程度:百分之二十。
 3. 商品(含包裝)設計風格、質感、創意:百分之三十
 4. 商品價格、市場接受度:百分之三十。
 5. 相關行銷方案:百分之十。
- (三) 本作業要點公告於花蓮縣文化局官網(<https://www.hccc.gov.tw/>)，請有興趣參與之廠商於公告期間內遞件。
- (四) 廠商應於公告時間內將寄賣清冊(附件一)、寄賣作者品牌介紹(附件二)、廠商資料表(附件三)及寄賣商品樣品等相關資料，送交本館辦理審查程序。
- (五) 凡經審核通過廠商，與本局間權利義務，應按照「寄賣合約書」(附件四)據以執行。
- (六) 寄賣商品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，若有資料填寫不實者，經發現一

律退件，如已上架商品立即下架。

- (七) 寄賣商品若有以本館外觀形象或使用本局（含本館）授權標誌和圖像為設計概念者，設計內容須先取得本局之書面同意始得為之。

五、寄賣期限

- (一) 廠商寄賣期間為一年，經本局審核銷售成果績優之個人、工作室或廠商，寄賣合約期滿得續約一年。
- (二) 廠商販售寄賣商品三個月後，若商品品質、市場狀況或銷售績效不佳者，本局得提前終止寄賣合約，並將寄賣商品下架，下架商品退回運費概由廠商負責。
- (三) 依本要點第四點第一款辦理之增辦徵件獲入選之廠商，其首次寄賣期限須與當年度之寄賣期限相同。

六、其他說明及注意事項

入選寄賣者應於本局公告當次入選名單次日起 十五 個日曆天內，與本局簽定寄賣合約並進行通路鋪貨，若無故遲延者，本局得取消當次入選資格。

附件2花蓮縣考古博物館文化商店 寄賣作者品牌介紹

完整品牌名稱(若有中英文請將優先使用的排前面)：	創作官方網站或部落格：
<p>品牌理念：</p> <p>作品特色：</p> <p>作者：</p> <p>作者介紹：</p> <p>其他：</p>	

※ 本資料未來將用於商店內展示說明牌、DM、季刊、網站等相關宣傳品介紹，請務必詳填

附件3 花蓮縣考古博物館文化商店 廠商資料表

基本資料

填寫日期：

*公司名稱		客戶編號	
*公司地址			
*負責人		統一編號	
*電話		*傳真	
*單據地址			
*業務聯絡人		*手機	
		分機	
		電子信箱	
營業項目			

主要往來銀行資料（建議使用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）

*銀行名稱		*分行	
*銀行帳號		*銀行總代號	
*戶名			

備註

◎請附上銀行存摺影本（戶名需與發票或收據名稱相符）

--

花蓮縣考古博物館文化商店

寄賣合約書

甲方：花蓮縣文化局

乙方：

文化商店寄賣商品合約書

花蓮縣文化局（以下簡稱甲方）及（以下簡稱乙方）同意訂立本合約書，並共同遵守，其條款如下：

一、寄賣商品項目：

- (一)依甲方審核同意之「寄賣清冊」為準（詳附件1）。
- (二)商品項目可再調整，惟須一併修改清冊，並經甲方審核同意。

二、寄賣期間：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於花蓮縣考古博物館。寄賣期間屆滿前，甲方保留與乙方續約之權利，續約時，雙方應議定契約內容，簽訂新約。

三、寄賣方式

- (一) 商品之銷售價格（以下均以新台幣計算）以乙方之統一銷售為基準，且售價不得高於市面其他通路，商品每份售價所得之%歸甲方，%歸乙方。
- (二) 乙方寄賣商品之價格如需調整，須經由甲乙雙方協調後始可調整。
- (三) 乙方於甲方通路寄賣期間所產生之各項賦稅自負。
- (四) 乙方寄賣之商品，乙方可於甲方舉辦之活動設攤展售，拆帳比例與方式均與店內寄賣相同。
- (五) 乙方應提供及配合甲方辦理，如周年慶、館慶及其他節慶之相關優惠與促銷及展售場地佈置等需求。
- (六) 甲方於商品銷售期間，保有櫃位調整權利，乙方應協助商品之適當陳列。

四、付款方式

- (一) 甲、乙雙方之計帳方式係以實際銷售作為付款依據。
- (二) 甲方應於每3個月進行結算，並於結算隔月15日前，依寄賣清冊載明之商品類別及拆帳比例，通知乙方應給付金額，經乙方覆核無誤後通知甲方支付。惟每年底配合機關會計年度結算，提前於該年度12月15日前結算當季銷售金額，當年度12月份收入款項

併入次年第1季結算。

- (三) 寄賣期間若發生盤損情況(不含損壞及現場展示品)，乙方需自行吸收每單一品項總進貨量之3%，超過3%部份由甲方負擔，負擔費用為商品售價之20%。經費擬由代收款寄賣商品收入科目項下支應。
- (四) 乙方寄賣商品若屬自動販賣機(其他類型)，乙方應於每個月進行結算，依拆帳比例，一次匯入甲方指定帳戶，並提供當月銷售收據供甲方核對。惟每年底配合關帳月，該年度12月收入款項併入次年1月結算。
- (五) 每一季結帳廠商分成收入如未達新臺幣1萬元整，需自付銀行轉帳手續費30元。如廠商業已申請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帳戶，可依前揭方式劃撥匯款，免除前項手續費。

五、商品交貨與驗收

- (一) 乙方應依雙方協議之交貨日期，如期交貨至甲方文化商店，乙方並得依據甲方之需求提供必要之商品數量於甲方，簽收商品出貨單予甲方留存為憑。如遇無法提供之情況，乙方應對甲方提出說明。
- (二) 乙方所交之貨品，經甲方驗收後，除於賣店銷售期間發生可歸咎於甲方之疏失致毀損或遺失，由甲方負擔損失外，其餘賣店陳列用樣品、損耗品、盤損及不可抗力之天然災損等，概由乙方自行負擔損失，甲方不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- (三) 乙方寄賣商品屬自動販賣機(其他類型)，應製作大圖包覆更新自動販賣機臺，並負責自動販賣機之保養、修護、管理、貨款回收、商品卡機退費等相關問題，甲方對於乙方所有之自動販賣機，應具善良管理者之注意：甲方場所設置乙方所有自動販賣機如發現損壞、竊盜事故或其他異常狀況時，甲方應儘速通知乙方。
- (四) 若寄賣商品性質具有保存期限，甲方得於商品使用期限屆至前一個月通知乙方更換等量新鮮之商品，逾期未更換，甲方得逕行將商品下架。商品更換之費用或交寄往返之運費，均由乙方負擔。
- (五) 甲方可視展售空間、行銷活動、品項銷售狀況等，有彈性調整上架商品數量以及進貨量或不予進貨之權利。乙方應依甲方之叫貨

品項、數量、日期交貨至甲方，並附送貨單。乙方若未依甲方叫貨內容而逕自送貨，甲方有權拒收。

六、行銷合作

甲方為提升商品銷售額或增加其品牌曝光率進行之促銷或宣傳活動，乙方需無條件提供商品予甲方活動宣傳使用，惟優惠價格、使用方式及數量需雙方同意後，始得實行。

七、合約終止

(一) 甲方銷售寄賣商品三個月後，若有商品品質、市場狀況、銷售績效不佳，或乙方有請款作業逾期達三次、破壞甲方名譽等情事，甲方得隨時提前終止本約，並將乙方商品下架。乙方將商品下架時得請求甲方協助辦理商品退回事宜，商品退回之所有運費支出，應乙方自行負擔。

(二) 乙方欲提前終止合約時，必須於一個月前以書面正式通知甲方，經甲方查核無任何未清償債務時，於解約當日終止本合約之效力。

(三) 在雙方結清所有貨款之後，經甲方通知後，乙方應於一個月內將寄放於甲方處之貨品取回，除乙方取得甲方同意展延期限者外，逾期未取回，視同乙方拋棄商品之權利，甲方得逕行處理該批商品，乙方不得異議。

(四) 本合約書之權利與義務，非經甲方同意不得轉讓或授權第三人，非經甲方同意之轉讓，除對甲方不發生效力外，亦不能排除乙方應履行之合約義務。

(五) 本合約終止後，甲方對乙方之一切相關授權（如商標等）均為終止，乙方不得再行銷售具有甲方形（意）象或相關授權商標之產品。若經查獲者，乙方應賠償甲方 元之違約金。

八、負責人變更

乙方若有公司、商號或營業（包含工作室）名稱變更、法定代理人或商號（包含工作室）負責人變更、營業地址變更等相關資料變事情事，乙方應事先通知甲方，並於完成變更登記日後三日內與甲方簽訂補充協議。

九、瑕疵擔保

- (一) 乙方保證所交付甲方代為銷售之所有商品及相關內容，均符合國家各項消費安全之規定及政府頒布之法令規章，並提出證明文件或切結書予甲方，如有違法或不實，概由乙方自行負責。
- (二) 乙方所交付之商品，若違反任何政府法令之規定，或發生足以影響消費安全之問題，或與提報甲方核可之規格與品質不符等情況，統稱為不良品。當乙方所交付之商品為不良品時，乙方需無條件接受消費者或甲方之意願，於甲方通知收取退、換貨日起算20個工作天內，完成退貨或換貨之配送作業，並擔負因退換貨而產生之運費或其他費用。
- (三) 乙方保證提供予甲方銷售之商品，皆係由其創作絕無抄襲之情事，若甲方因販售乙方提供之商品而遭第三人主張著作權或其他權利時，乙方應自行解決糾紛，並賠償甲方因此所受之損害（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）。

十、違約責任

甲、乙方任一方違反本合約書之約定，經他方限期催告而仍未改善者，他方得以書面終止或解除本合約書，並請求損害賠償。

十一、文書收受地址

履行本合約之各項通知均以本合約記載之地址為準，如有變更未經通知他方，致無法合法送達時（包括拒收），均以未變更前之地址為通知處所，並視為已送達。

十二、準據法及管轄法院

本合約應依中華民國(臺灣)之法律為準據法；甲乙雙方同意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十三、本合約書，若有需修改者，應經雙方協議修訂之。如有未盡事宜，則依中華民國有關法令、習慣及誠實信用原則公平解決之。

十四、本合約書正本一式2份，甲乙雙方各執1份，副本1份，由甲方轉存
備用。

立合約人

甲方：花蓮縣文化局
代表人：局長吳勁毅
統一編號：94831008
地址：974 花蓮縣壽豐鄉市場1號
電話：(03) 8652-820
傳真：(03) 8653-850

乙 方：
代 表 人：
統 一 編 號：
地 址：
電 話：
傳 真：

中華民國年月日